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丁英育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576號113年5月21日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314、22690、2595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丁英育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茲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本院卷第90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本件上訴範圍即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對被告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事後有再與被害人乙○○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書可稽(本院卷第101頁)，原審未能斟酌及此，量刑稍有失當，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本院卷第9至11頁)，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而予以改判。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受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困難，應值非難，兼衡其無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丙○○、己○○、

01 庚○○調解成立、暨與被害人乙○○成立和解，其餘被害人  
02 則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素行及態度均尚可，且兼酌被害  
03 人所受損害程度，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05 役之折算標準。

06 茲本件尚有其他被害人未能與被告一一達成和解或得到賠  
07 償，本院考量被害法益於法秩序上之平衡，因認不適宜對被  
08 告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14 法官 郭書綺

15 法官 梁志偉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本判決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羅淳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1 113年度審簡字第576號

22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23 被 告 丁英育  
24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6 度偵字第20314號、第22690號、第25951號），經被告自白犯  
27 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8 主 文

29 丁英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01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02 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起  
05 訴書附表編號3匯款時間欄所載『112年2月14日下午6時2  
06 分』、匯款金額（新臺幣）所載『4萬9981元』應予刪  
07 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丁英育於113年5月16日本院準備  
08 程序時之自白」、「告訴人乙○○提出之交易擷圖」、「內  
09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0 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11 (處)案件證明單」、「手機擷圖」、「被害人與詐騙集團對  
12 話紀錄擷圖」，論罪科刑部分補充「被告基於幫助意思，參  
13 與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經審  
14 酌全案情節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5 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  
16 6月14日修正公布，自112年6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原  
17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8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較修正前規定嚴格，經比較新舊法  
20 結果，修正後規定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1 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被告於本案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  
23 其刑，並依法遞減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24 載（如附件）。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  
26 為受領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告  
27 訴人尋求救濟及偵查機關查緝犯罪困難，應值非難，兼衡其  
28 無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  
29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丙○○、己○○、庚○○調解成  
30 立，其餘告訴人則未到庭而未能成立調解，素行及態度均尚  
31 可，且酌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程度，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

01 肄業，未婚，職業為系統櫃組裝人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2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三、本案依卷附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有獲得犯罪  
04 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  
08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戊○○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歐家佑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00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0314號

29 112年度偵字第22690號

30 112年度偵字第25951號

31 被 告 丁英育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丁英育知悉申辦金融帳戶並無門檻，且金融帳戶為以帳戶申  
05 辦人名義容納資金之工具，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有相當可能  
06 作為詐騙集團用以容納不法所得，進而提領、轉匯，以之掩  
07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一  
08 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14日下午5時20分前  
09 某時許，將其名下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0 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11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  
1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共犯(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  
13 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共犯，竟意圖為自  
14 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佯  
15 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依照指示操作才能解除，致附表所  
16 示之告訴人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  
17 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8 騙集團成年共犯旋將款項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  
19 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

20 二、案經己○○、乙○○、丁○○、丙○○、辛○○、庚○○、  
21 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丁英育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1、證明本案富邦帳戶、本案中信帳戶，全為被告於112年2月初申辦之事實。<br>2、證明被告雖辯稱前開兩帳戶開戶均未申辦提款卡，但前開兩帳戶款項 |

|   |   |   |
|---|---|---|
|   |   | 提領均係提款卡提領，且提款卡均寄送被告居住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2樓地址，本案中信帳戶提款卡且為被告本人以文字訊息掛失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己○○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共犯，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佯稱網路購物設定錯誤，需依照指示操作才能解除，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分別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受款帳戶。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共犯旋將款項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所在與去向之事實。 |
| 3 |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4 |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5 |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6 | 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7 | 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中之證述  |   |
| 8 | 本案中信帳戶、本案富邦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   |
| 9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20006047號函所附開戶資料、網路銀行申請資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9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0303號函各1份 |   |
|   |   |   |

01

|    |  |   |
|----|--|---|
|    |  | 3、證明被告所留聯絡電話000000000號行動門號，與其警詢中所留相同之事實。  |
| 1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0684號函所附開戶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7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34563號函所附開卡資料各1份 | 1、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6日申請開立本案中信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之事實。<br>2、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10日晚間7時51分許，以中國信託銀行APP開卡之事實。<br>3、證明被告於112年4月2日掛失本案中信帳戶金融卡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丁英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交  
05 付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幫助洗錢罪  
06 嫌，也同時侵害複數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請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戊 ○ ○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9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

17

| 編號 | 告訴人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受款帳戶   |
|----|-----|---------------------------|---------------|--------|
| 1  | 己○○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5時20分<br>許 | 9萬9987元       | 本案中信帳戶 |
| 2  | 乙○○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5時48分<br>許 | 9989元         | 本案富邦帳戶 |
| 3  | 丁○○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5時59分<br>許 | 4萬9987元       | 本案富邦帳戶 |
|    |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6時2分許      | 4萬9981元       |        |
| 4  | 丙○○ | 112年2月14日                 | 3萬元           | 本案富邦帳戶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下午5時29分<br>許              |         |        |
|   |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5時58分<br>許 | 1萬8018元 |        |
| 5 | 辛○○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5時42分<br>許 | 2萬9989元 | 本案富邦帳戶 |
| 6 | 庚○○ | 112年2月14日<br>下午6時25分<br>許 | 9998元   | 本案富邦帳戶 |